

113 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棒球邀請賽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

提倡全民健康活動，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，並加強新北市原住民運動技能，提升原住民族團隊精神與凝聚團隊向心力，藉此促進交流聯誼，讓來自不同地方的原住民朋友以球會友，彼此砥礪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第文企業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日期及地點

- (一)活動日期：113 年 5 月 4 日(六)、5 月 5 日(日)
- (二)競賽地點：大都會棒球場、中山棒球場、重新棒球場
- (三)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4 月 25 日 19：00，採線上會議辦理。
※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選手資格

- (一)競賽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，每隊報名成員需年滿 18 歲以上 (以至比賽首日，即 95 年 5 月 4 日為準)，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須占 50%(含)以上，倘報名人數為單數，則以無條件進位計算，例如報名人數為 23 人，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須達 12 人(含)以上。
- (二)原住民族身分球員須有戶籍資料 (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) 供大會審核。
- (三)每位球員僅能報名 1 隊，違反規定，取消該球員資格。
- (四)本次賽事免收報名費及保證金，報名之隊伍需參加賽事開幕儀式，如未出席之隊伍則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(一)17：00 截止。
- (二)報名表件：

以網路線上報名或下載報名表 Word 檔 (請擇一報名即可)。

報名表連結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下載報名表：

<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>

(三) 報名形式：

1. 網路線上直接報名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76265dbf0e0f29ed>



2. 傳真：(02)2502-1774
3. 郵寄地址：(10483)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9 號 1106 室
4. 電子郵件：info@suzico.com.tw (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棒球邀請賽」)
5. 報名後，請務必致電承辦單位確認報名成功；如未來電確認，導致報名失敗，主承辦單位不負報名之責。
6. 參賽者報名時須提供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，請寄至 info@suzico.com.tw，如該身分證明文件未附齊全，主辦單位有權視為無法證明其身分、禁止該無提供資料之選手出賽；另活動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(附照片)等證件供主辦單位備查。

(四)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規範。

(五) 本次賽事隊伍報名順序以承辦單位認列報名時間為準，相關報名時間認列規則如下：

1. 網路報名：以隊伍完成完整報名資料繳交後，報名網站時間認列為該隊伍之報名時間。
2. 傳真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後，經報名隊伍來電承辦單位確認之時間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
3. 郵寄地址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後，經報名隊伍來電承辦單位確認之時間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
4. 電子郵件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
隊伍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辦理後，由承辦單位查核並寄出報名完成確認電子郵件為報名完成之憑證；若報名隊伍之報名資料不完整、資料有誤或不符報名資格等情節，一概視為隊伍報名未成功。

六、聯繫及諮詢窗口：

聯絡人：第文企業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(02)2503-9333 #22

聯繫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、13:00~17:00

社群 QR Code：



七、競賽制度：除賽事規定外，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棒球規則辦理。

(一) 男、女子組合計以不超過 16 隊為限，各組未達 4 隊不成賽。

(二)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隊職員欄位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。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兼球員者，其姓名除列於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欄外，亦應列入球員欄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(三)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外，每隊報名球員(含隊長)至少 9 人，最多可報 25 人，惟每場只可登錄 20 人出場比賽，若球員重複報名下場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四) 上場球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應 5 名(含)以上。

(五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指定用球。

(六) 比賽用球棒：一律採用木棒。

(七) 本次賽事首輪採循環賽制，複賽採單敗淘汰制；各組尚未達 6 隊則逕以首輪賽事

排名。

(八) 循環賽制計分法：勝隊得 2 分，若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名次決定之優先序如下。

1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勝隊為先。
2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對戰優質率(TQB)數值高者為先。
3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責失分優質率(ER-TQB)高者為先。
4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打擊率最高者為先。
5. 擲銅板。

(九) 每場採 7 局制，2 小時如勝隊後攻，則打滿 2 小時即結束比賽；但若後攻球隊為輸隊，則進行完該局(決賽不執行此規則，冠軍賽打滿 7 局)。

(十) 若 7 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，則下一局採突破僵局制，前半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，則變為二壘跑壘員，然後開始比賽，直到勝負區分為止，同時該跑壘員亦可按照替補規則予以替補。

(十一)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害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。

(十二) 除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外，所有賽程及時間皆以主辦單位公佈為準。

(十三) 4 局相差 10 分，5 局相差 7 分即提前結束比賽。

(十四) 比賽中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滿 2 局時取消比賽成績，賽滿 4 局依棒球規則裁定比賽結果。當日第一場比賽無法進行時，則所有賽程順延；中途停止的球賽延誤之賽程由主辦單位另行安排。

(十五) 經主審宣告比賽開始 15 分鐘內人數不足 9 人或服裝不整，比數以 7：0 計算棄權比賽。

(十六) 各隊須著同款式棒球服裝參加開、閉幕及出賽，背號以能讓裁判易於辨識為主，球員背號資料須於出賽前繳交至紀錄組，標示不清以冒名頂替論。

(十七) 球隊所寫的攻守名單上預備球員為比賽之預備球員。如未填寫球員背號視同無預備球員。

(十八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出賽前請將攻守名單及證件(如身份證、居留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交予紀錄組核對，教練或管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未依規定填寫而遇『保留比賽』致權利喪失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或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。
4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隊職員欄位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。領隊、教練或管理、聯絡人兼球員者，其姓名除列於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欄外，亦應列入球員欄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(十九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主辦單位認可之證件：身分證、居留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卡(須有照片)，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。

(二十) 未列入秩序冊隊職員欄位不得上場比賽，經查屬實且對方抗議成立者，該隊以『棄權比賽』判決之。

(二十一) 教練或管理應與球隊著同款式球衣方可進場執行職務。攻守名單管理(教練)欄應由管理或教練簽名，有抗議權之人為名單上管理或教練欄處簽名者，其餘皆不為裁判接受。

(二十二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通知紀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2. 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(隊伍)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棄權比賽』。

(二十三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1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。球衣胸前應有隊名，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整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(背號不得有 0 號)
2. 管理、教練及壘指員亦應穿著同款式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(二十四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(二十五)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經球審認定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判出場。

(二十六) 教練及管理限 1 人進場做暫停，教練兼下場球員者以教練之暫停為主。

(二十七) 球隊須依排定時間出賽。未出賽隊伍，經主審裁判計時 10 分鐘內仍無法出賽者，由主審裁判宣判為棄權比賽。

- (二十八) 嚴禁球隊球員跨隊比賽，經查獲之球隊以敗場計算。
- (二十九) 無人在壘，投手接至捕手之傳球後須於 12 秒內投球，違反規定者，主審得宣判「1 壞球」。此 12 秒為裁判認定之 12 秒。
- (三十) 野手集會每局 1 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 2 次(含)以上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每場比賽野手可集會 3 次，第 4 次(含)以上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 1 次。
- (三十一)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(更換投手不計)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 2 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強迫退場)。每場第 4 次(含)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每 3 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局第 2 次(含)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攻隊每局限暫停 1 次；同一局對一打者，守方不得作第 2 次對同一投手之暫停，違規者則勒令教練退出比賽，並於該打者打擊完成後調換投手，原投手退出比賽。
- (三十二) 球隊在比賽中嚴禁於休息室內吸菸、飲酒、食用含有酒精成分飲品、食用含酒精成分食品及嚼食菸草及檳榔等，屢勸不聽者，裁判有權宣判停賽，並直接宣判由對手隊伍以 7：0 獲勝。
- (三十三) 為安全之顧慮，請各隊備齊合乎標準之捕手護具(護耳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膝、護襠及護腿)，缺少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三十四)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書』。
- (三十五) 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紀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紀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- (三十六)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安全頭盔。
 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 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被判出局且不受舉發之限制(但須該球員在場上)，舉發時間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 4. 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，將被判出局。
- (三十七) 凡是對主辦單位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該名

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；領隊、管理遭判出場者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，勸告不聽者，該名選手及該球隊將判禁賽所有賽程。

(三十八) 為建立本屆清新健康之棒球理念，有下列之行為者，球隊或球員將受停權 1 場比賽之處分(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執行)。

1. 球隊於比賽進行中，有打假球、放水球或故意拖延時間等違反運動精神之情形，沒收該球隊比賽，判定 7：0 輸球。
2. 比賽進行中，教練、球員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口出穢言與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主辦單位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3. 各隊若有出手傷人情事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員參加本賽事下一屆比賽。

(三十九)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棒球規則為準。

(四十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八、賽事獎金：

(一) 團體獎若各組報名隊數 4-6 隊取前 2 名，6 隊以上取前 3 名：

1.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2.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3.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
(二) 個人獎各組各取 1 名，報名隊伍數未達 6 隊則不頒發：

1. M V P：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2. 安打獎：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3. 三振獎：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4. 打點獎：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5. 金手套獎：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
※ 個人獎項評選由裁判長召集裁判及記錄員討論後產生。

九、活動備案細部說明

(一) 比賽如遇上雨天，由主審視雨勢大小決定比賽是否照常舉行，豪雨則暫緩比賽。

(二) 如遇上颱風天，比賽活動延期辦理，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
(三) 戶外運動比賽另備妥輕便雨衣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
十、保險

(一) 比賽日主辦單位已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其他需求，請參賽者自行辦理。

(二) 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，聯絡主辦單位人員救助或請他人、選手支援協助，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。

(三) 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心臟病、血管、糖尿病、氣喘等慢性方面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

(四) 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。對於被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負任何責任，請特別注意。

十一、報名完成後，請各隊管理或聯絡人，以下方 QR code 加入本次社群，以利後續訊息聯繫，及相關事件緊急通知。



※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。

113 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棒球邀請賽 報名名冊

隊名					
聯絡人		電話		email	
領隊		管理		教練	
報名組別：棒球 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族別
1	隊長			年 月 日	
2	球員			年 月 日	
3	球員			年 月 日	
4	球員			年 月 日	
5	球員			年 月 日	
6	球員			年 月 日	
7	球員			年 月 日	
8	球員			年 月 日	
9	球員			年 月 日	
10	球員			年 月 日	
11	球員			年 月 日	
12	球員			年 月 日	
13	球員			年 月 日	
14	球員			年 月 日	
15	球員			年 月 日	
16	球員			年 月 日	
17	球員			年 月 日	
18	球員			年 月 日	
19	球員			年 月 日	
20	球員			年 月 日	
21	球員			年 月 日	

隊名					
聯絡人		電話		email	
領隊		管理		教練	
報名組別：棒球 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族別
22	球員			年 月 日	
23	球員			年 月 日	
24	球員			年 月 日	
25	球員			年 月 日	

※為利主辦單位投保意外保險作業，請確實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
※每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外，球員(含隊長)以不超過 25 人為限，凡球員重覆報名(不能跨隊)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其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
113 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棒球邀請賽 賽事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
		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

裁判長： (簽章) 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3.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下屆舉辦將考慮列入不邀請名單。

113 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棒球邀請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 訴 事 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 名 簽 署 單 位	領隊或教練 (簽章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章)	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3.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。